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沈和市监发〔2018〕24号

关于印发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区局各机关科室、各基层所、队：

经局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将《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对运行机制，高效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辽宁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沈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平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食品安全事故，包括《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以下统称食品安全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局）职责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实施。

1.4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

依次对应 I 、 II 、 III 、 IV 级响应。 I 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总局）启动， II 、 III 、 IV 级响应分别由省级、市级、区县（市）级人民政府或授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见附件 1 。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科学评估，依法处置的原则。

2 组织保障

2.1 应急指挥机构

区局成立食品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局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在区政府领导下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配合省、市局开展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局主要领导担任，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及区局直属单位、各队、所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2.2 日常管理机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3 应对处置机构

发生一般级食品安全事故，区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的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组，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工作信息并通报给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除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还要在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和配合较大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牵头，与食品安全相关监管科室、办公室、监察科、宣传教育科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督办，事故处置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舆情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以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2) 应急处置组。食品生产餐饮管理科、食品流通、农产品科、质量技术管理科分别负责发生在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环节、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牵头组织，负责每月汇总各自主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并报送区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涉及到多环节的，由危害初始发生环节（指生产、流通、餐饮）或品种（指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领域的业务主管牵头指导小组负责牵头处置。主要履行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的组织、指挥职责，调度使用现场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原因分析；对事故发生现场、涉事产品、原辅料采取查封扣押，

以及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和产品召回、下架、销毁等控制措施等工作。

(3) 后勤保障组。由办公室牵头，对应急处置时所必需的物资、车辆、通信、食宿等方面给予保障。

2.4 技术支撑机构

食物中毒及其它食品安全事故的技术调查机构由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区局应急处置人员应当予以协助。

区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队、所、技术调查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和授权或委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调查、应急抽样、检验检测、数据信息收集与分析工作，组织开展事故的性质、发展趋势、危害影响等评估研判。

必要时，区局领导小组可以授权区食品监督执法大队在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时承担卫生学调查工作。

2.5 专家组

区局组建食品安全应急专家委员会，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指导评价、评估研判和参与现场处置等工作。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监测

区局有关科室、直属单位、队、所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监测工作，并作出初步研判。

3.1.1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来源

主要包括：

- (1) 上级部门批转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 (2) 医疗机构日常诊疗经卫生行政部门转来的食源性疾病报告、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和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 (3)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4) 各监管科室、直属单位、队、所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 (5) 部门间相互通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 (6) 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 (7) 舆论监督媒体发布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 (8) 受我局委托进行食品安全监测的检验机构发现的食品安全事故；
- (9) 其他渠道获得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3.1.2 信息处理

- (1) 上级部门批转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由区局办公室按照文电流转程序报区局领导，承办科室按照局领导意见落实。
- (2) 区局办公室收到其他监管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后，按照文电流转程序报区局领导，承办科室按照局领导意见落实。
- (3) 区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执法调动指挥中心接到食品

安全事故举报信息后，按照文电流转程序报区局领导，同时通报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和区局相关监管科室，承办科室按照局领导意见落实。

(4) 相关直属单位、科室、队、所在组织监督检查和抽检中发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况、以及获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要迅速采取相应措施，通报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

(5) 宣传教育科对监测到的舆情信息，与相关科室会商，转涉事科室处理。

(6) 相关科室、队、所对上述接获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迅速进行调查核实和初步分析，必要时提请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专家评估会议，组织对事故的性质、可能的后果及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研判，核定是否达到一般级食品安全事故标准，根据评估核定结果，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

当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随时间推移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区（县）级行政区域内，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应及时向区政府提出提升和反应级别的建议。

(7)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涉外、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一般级别的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配合省、市局开展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加

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8)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核查和应对情况进行跟踪，抓好协调督促，并适时汇总、通报办结情况。

3.2 报告

3.2.1 报告程序

区局各科室、队、所及直属单位在获得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对情况进行核实后报告区局相关监管科室，区局相关监管科室立即报告区局分管领导、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分管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局主要领导报告、局主要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主管领导报告。

按照区局领导的意见，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向区政府应急办报告并向市局宣传应急处报告，区局相关监管科室向市局相关监管处室报告。

3.2.1 报告时限及要求

区局、区局直属单位获得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半小时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及《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见附件3)；1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全程跟踪报告进展情况，于每日13时前报送《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见附件4)。上述材料应按时上报区局相关监管科室。区局相关监管科室经过分管领导同意后，立即报送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将上述材料及时上报区局主要领导。

导及分管领导，并根据主要领导意见向上级报告。信息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情况、发展趋势等信息。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后续应对措施、调查处置情况、原因分析等信息。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进行，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

事故信息报告除采取应急专网也可采取传真形式报告，报送信息时，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先行报告事故主要情况，稍后及时报送相关详细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收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3.3 预警

发挥专家组和技术支撑机构作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故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发布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提示或指导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情况核实

区局有关科室立即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对事故发展进行初步评估。

4.2 医疗救治

区局会同卫生计生等部门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做好患者生物样品采集检验工作，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4.3 紧急控制

区局调查人员应对事发现场及涉及企业的可疑问题产品和原辅料进行封存，对现场采取停止生产、销售，对加工有关工具、设备采取紧急控制措施，查清可疑问题产品及原料的生产厂家、经销商、生产批号及市场流向，在本行政辖区内对产品暂停销售、使用、责令召回等控制措施，并进行抽验。

4.4 情况通报

食品生产企业不在本行政区域的，应立即按程序报告市局相关监管处室，由市局通知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由其组织对企业进行调查。

4.5 应急响应

4.5.1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预案启动的建议

当发生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时，区局向区政府提出启动Ⅳ级响应建议，并根据本辖区政府授权履行应急处置职责，同时向市局报告事故情况。

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的相关相应检验检测、危害评估等需求，相关科室可向市局请求指导，必要时可请求市局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5.2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启动

对经区局应急领导小组综合研判为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1) 启动响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区政府食安办的名义将

事故发生、先期处置情况向区政府提出启动IV级响应建议，并根据区政府授权履行应急处置职责，同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2) 成立指挥机构。区局根据授权履行区政府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区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工作，参照本预案 2.3 规定组建应对处置机构。

(3) 综合协调。综合协调组适时召开会议，传达区政府、市局领导指示和应急领导小组意见，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4) 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组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开展现场调查取证，检验检测。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现场进行卫生学和流行病学调查调查取证，并做好现场笔录。调查的主要内容：

①造成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或个人是否取得有食品安全许可证，从业人员卫生和健康状况，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②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涉事产品（餐次食品）的加工和储存场所进行卫生学勘验，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和储存场所卫

生状况、生产加工流程、生产经营设施、包装储存环境条件及可能存在的食品污染环节和因素，检查食品（原料、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出厂检验记录，收集违法食品经营的证据，并做好相关笔录；

③了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产品（餐次、食物）或原料的来源和流向；产品配方、添加剂、加工过程及环境卫生、加工数量及时间；储存条件、存放方式与时间、操作场所的卫生与消毒情况等；

④检查从业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前3天内人员变动、患病情况，有无不卫生习惯及操作规程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⑤调查取证的证据应当是原件、原物，调查取证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由提交证据的单位或个人在复制品、照片等物件上签字盖章，并注明“与原件（物）相符”字样或文字说明。在因证据可能灭失或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5）应急处置。对经核实确定的可疑食品和原料存在安全问题后，责令生产经营企业召回、下架或销毁问题食品和原料，并通报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组织专家对事故人员健康危害和救治情况、检验检测结果、流行病学和现场调查结果、次生与衍生事故隐患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得出调查结论，确定事故性质、控制措施，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后果，提出决策建议。

(6) 舆论引导。综合协调组持续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分析工作，随时掌握网路舆情动态，情况，全程关注及时处置不良信息，做好信息统一发布工作。

(7) 信息报送。各调查工作组应于每天 13 时前将工作信息通报综合协调组，重大紧急情况应随时通报。综合协调组应于每天 15 时前将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分析和拟采取的措施上报市局和区政府。

4.6 响应结束

当事故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后报请区政府作出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的决定，并向市局报告。

4.7 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按照《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宣传与信息发布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分级发布、科学公正的原则。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新闻发布会、网络报道等形式。

5 善后与总结

5.1 善后

应急响应结束后，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严格执行应急管理奖惩激励制度，对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予以

通报批评，对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应急管理开展好的处室、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同时，对消耗或未消耗物资进行清点、入库，安抚受伤人员，协助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5.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并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并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应急专家队伍和处置队伍的组建，并做好动态管理。

6.2 物资保障

按照有关标准配备应急处置基本装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

6.3 经费保障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应急演练、应急检验检测等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建立应急工作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6.4 信息保障

区局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和网络直报系统。

6.5 技术保障

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区局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

委员会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6 现场保障

做好现场应急调查车辆、调查处置相关文书技术资料和防护用品准备工作。包括现场检验笔录、监督意见书、讯问笔录、查封（扣押）物品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封条等；取证工具包括照（摄）相机、录音机、照明灯等；同时准备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技术参考资料等；防护用品主要包括工作衣、口罩、帽子、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组织预案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通过对演习和演练的总结评估等，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7.2 宣传培训

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区局市场监管系统日常培训内容，制定教学培训计划，开展常态化、正规化培训，提高应急管理从业人员应知应会能力。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区局制定和解释，并根据实施后出台的有关新规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8.2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食品监督执法大队等相关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框架和内容，建立健全预防和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3 本预案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政府应急办备案。

8.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沈和市监发〔2016〕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区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 区局相关科室、队、所及直属单位应急工作职责
 3.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4. 保健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5. 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6. 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7.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名单
 8.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成员
 9. 应急值班人员报告处置流程
 10.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1: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任忠

副组长：武国君、刘文远、薛伟兵、韩一鸣

成员：

办公室	宋春利
人事科	刘学刚
监察科	高惠德
营商办	孙先国
财务科	侯德杰
宣传教育科	田川
法制科	赵林
消费者权益保障科	王俊萍
市场合同商广运输科	孙艳兵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	刘汉伟
食品生产餐饮管理科	张洪
食品流通、农产品科	段拥军
质量技术管理科	张健
稽查科	刘寒梅
执法调度指挥中心	杨晓丹
信息中心	黄宏亮

区食品监督执法大队 姜宏伟

区食品监督执法大队 张渝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

附件 2:

相关科室、队、所食品安全应急工作职责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承担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区局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培训和事故处置应急演练，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协调市、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食品生产餐饮管理科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食品生产、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

食品流通、农产品科负责组织组织开展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环节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

质量技术管理科负责组织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

办公室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文件的收发，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装备、物质、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值班和备勤工作，保证有专人值班，领导在岗带班。

监察科负责按照有关程序和权限，调查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因监管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责任食

品安全事故的、对违反纪律，随意散布消息，误导舆论和消费者，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人事科负责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人员的调配，保障工资福利。

财务科负责保障应急演练、应急检验检测等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建立应急工作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宣传教育科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管理，制定新闻宣传和应对媒体的方案，跟踪收集相关舆情信息，组织起草新闻通稿，接待新闻媒体采访。

法制科负责做好食品安全案件或者社会广泛关注的行政案件的行政核审工作，参与指导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和协调工作。

市场合同商广运输科负责组织、指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在食品安全事故期间对食品批发等集中交易市场进行专项检查，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对有关涉案企业的商标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组织、指导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在食品安全事故期间对涉案食品违法广告依法责令停止发布和查处。

稽查科组织实施有关食品监督管理稽查制度，负责制定食品安全监管等统一监督管理计划、稽查工作计划、抽查检验计划、专项整治方案、应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等。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执法调度指挥中心负责组织指导维权工作，负责做好涉及食品安全事故的投诉举报工作，参与侵害消费

者合法权益案件查处工作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

附件 3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引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食品 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 对 2 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 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
重大食品 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 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 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1 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省级人民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
较大食品 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 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 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市级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
一般食品 安全事故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 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县级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

附件 4

保健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保健食品安全事故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已超出本省处置能力范围，需要由国家总局统一组织协调处置的保健食品安全事故，或国家总局认定的特别重大保健食品安全事故。	建议国家总局启动Ⅰ级响应
重大保健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或以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且在一个月内可能造成连续性伤害人数累计达到 50 人或以上的； (2) 由于保健食品质量原因，造成死亡病例的； (3) 造成群体性伤害人数达到 30 人或以上，且出现严重的急性健康损害的； (4) 在重大活动中发生，造成伤害人数达到 30 人或以上的； (5) 省局认定的重大保健食品安全事故，需要调度多个部门、有关市级局等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	省级启动Ⅱ级响应
较大保健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较严重，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且在一个月内可能造成连续性伤害人数累计达到 30 人或以上 50 人以下的； (2) 造成群体性伤害人数达到 10 人或以上 30 人以下，且出现严重的急性健康损害的； (3) 在重大活动中发生，造成伤害人数达到 10 人或以上，30 人以下的； (4) 发现产品含有非法添加物质或受到严重化学性污染，且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5) 市级局认定的较大保健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协调多个部门、有关县级局等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	市级启动Ⅲ级响应
一般保健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成因较单一，在省内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出现保健食品伤害 2 人或以上的； (2) 由于保健食品质量原因，造成严重的急性健康损害的； (3) 发现产品含有非法添加物质或受到严重化学性污染，且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4) 县级局认定的一般保健食品安全事故。	县级启动Ⅳ级响应

附件 5

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涉及类别（√）	（ ）食品（ ）药品（ ）化妆品（ ）医疗器械（ ）保健食品		
事件名称			
事发地点		涉及单位	
发生时间	×年×月×日×时		
初判等级（√）	（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 ）重大（Ⅱ级）（ ）特大（Ⅰ级）		
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报告和通报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职 务			手机：
传真：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6

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等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IV级)	(<input type="checkbox"/>)较大(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重大(II级)
(<input type="checkbox"/>)特大(I级)	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核实情况，处置进展情况等)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职 务			手机：
			传真：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7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名单

队伍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宅电
食品安全 应急处置 队伍 1	1	姜宏伟	食品监督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主任医师	83303278	13998268886	
	2	段拥军	食品流通农产品科	科长	23509369	115004015342	25937920
	3	刘汉伟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	负责人、主任医师	23506239	13940482235	
	4	陈伟	食品监督执法大队	中队长、主管医师	83303200	13898890799	
	5	戴莉	食品监督执法大队	中队长、主管医师	83303155	13609822935	
	6	韩宇	浑河站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主任科员	67880672	13998218318	
	7	陆军	太原街市场监督管理所	所长	82618603	15004015521	15640108515
	8	韩继光	南湖市场监督管理所	所长	23225909	15004015591	
	9	王劲松	食品监督执法大队	中队长、副主任医师	83303153	13002409399	83978990
	10	苏放	食品生产监管科	主任科员	22502877	13604049765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队伍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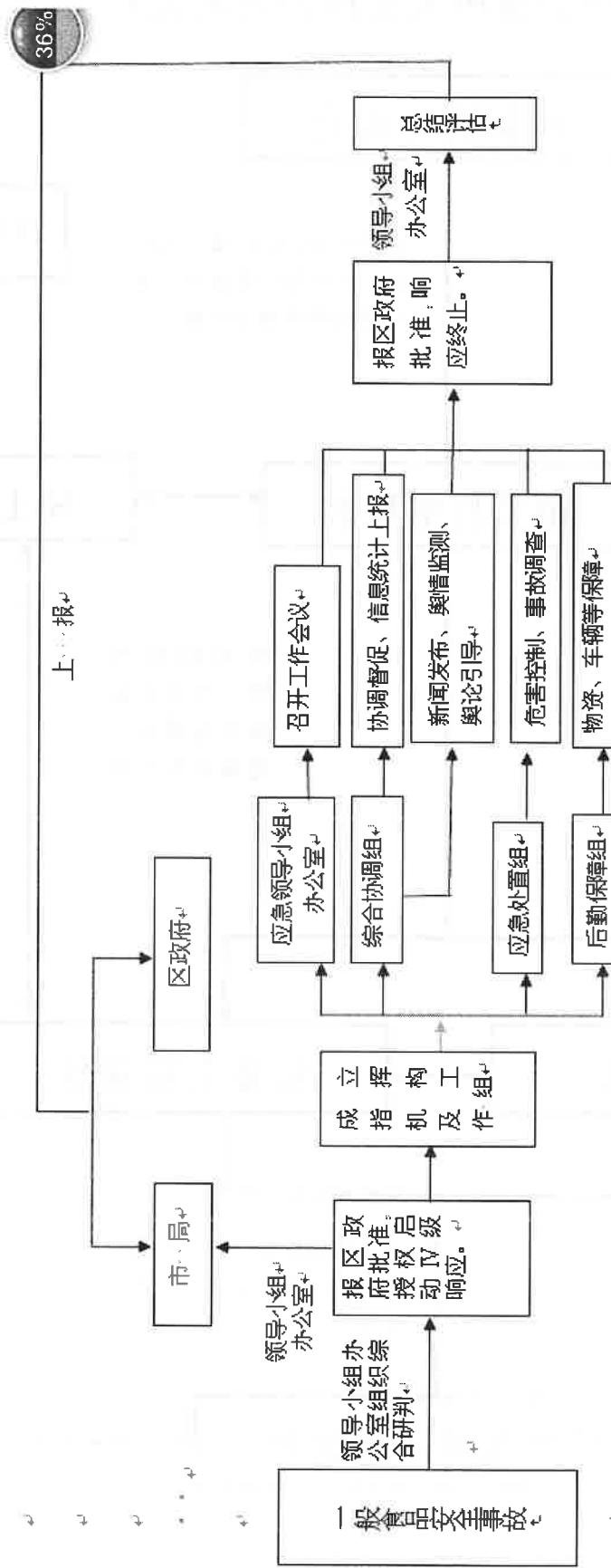
队伍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宅电
食品安全 应急处置 队伍 2	1	张 洪	食品生产餐饮管理科	科长	22502877	18640062282	
	2	张 渝	食品监督执法大队	副大队长、副主任医师	83303150	18604058416	15524486979
	3	杜 程	食品流通农产品科	科员	23509369	13604024251	
	4	刘 宇	食品监督执法大队	副主任医师	83303229	13898827650	
	5	佟 光	浑河站西市场监管所	所长	67880672	15004015302	
	6	刘广厚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	副处调	23502761	18740010047	
	7	关学东	十二线市场监管所	负责人	23257308	15004015590	88760736
	8	何 洪	食品生产餐饮管理科	主管医师	22502877	13032455786	
	9	崔 宏	小食品城市市场监管所	所长	23510100	13700033418	15004015600
	10	李 丹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	科员	23502761	13609895605	

附件8：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韩一鸣	食品监督执法大队	主任医师	82843692	15004022766
姜宏伟	食品监督执法大队	主任医师	83303278	13998268886
刘汉伟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	主任医师	23506239	13940482235
张渝	食品监督执法大队	副主任医师	83303150	18604058416
王劲松	食品监督执法大队	副主任医师	83303153	13002409399
刘宇	食品监督执法大队	副主任医师	83303278	13898827650
段拥军	食品流通监管科	科长	23509369	15004015342
张洪	食品生产餐饮管理科	科长	22502877	18640062282
张健	质量技术管理科	科长	22868815	13897910499
杨正	马路湾市场监管所	所长	23210006	15004015322
陆军	太原街市场监管所	所长	23257303	15004015521
崔宏	中国小食品城市场监管所	所长	23510100	13700033418

附件 9：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10： 应急值班人员报告处置流程

